

不能只在减税让利上打主意

蔡言楚

增强企业活力，是整个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现在小企业已经初步搞活了，大企业却面临着挑战。要搞好大企业，除了国家在政策上的支持以外，主要应该是，眼睛朝内，挖掘内部潜力，提高经济效益，而不能单纯指望由国家减税、让利，来求得生存和发展。

企业要搞活，需要内部和外部两方面的条件。从外部来讲，就是政企职责分开，简政放权，并对一些重大的技术改造和技术开发项目，从财力上给予积极的支持。近年来，中央和国务院为了扩大企业的自主权，制定了一系列方针、政策和措施。扩大企业自主权的十条规定，实行利改税第二步改革，提高重点企业

的基本折旧率，以及在加速企业改造和支持技术进步方面国家采取的若干鼓励措施等，这一切都为搞活企业创造了条件。单从资金上说，企业从目前国家实行的扩权措施中，得到的财力已经不算少，一年提取的基本折旧基金有250多亿元，大修理基金有130多亿元，企业留利中用于生产发展的资金也有100亿元左右。在这种情况下，企业只要认真落实中央、国务院现有的各项改革政策，把各项自有资金管好用好，在挖掘潜力、提高效益上狠下功夫，是可以大有作为的。

随着城市改革的深入发展，国家将会进一步采取理顺经济的措施，还将进一步有利于企业生产的发展。但就企业来说，本身却应该树立

步改革必须遵循的准则。

《国营企业第二步利改税试行办法》和 product 税、增值税、盐税、营业税、资源税、国营企业所得税等六个税收条例（草案）、国营企业调节税征收办法，是经过了多年的酝酿和实践，征求了各方面的意见，在多次反复研究和论证的基础上制定的。虽然还要随着计划体制、价格体系、工资制度等项改革的进行，逐步加以完善，但它具体体现了中央和国务院关于改革的方针政策的要求，在目前来说是符合实际情况的，也是可行的。这些条例和办法，已经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授权国务院发布试行的。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法制观念，加强思想教育，认真执行第二步利改税的

有关法规条例，非经国务院同意，对国家规定的统一政策和基本法规不能随意改变和变通。凡是不按统一规定自行放宽标准的，要立即改过来；对企业留利基数不合理的调增因素，也应予以扣除。否则，会给利改税第二步改革工作造成不良后果，也会给今后完善利改税各项法规例案带来困难。

国营企业利改税第二步改革，是整个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与中央决定的城市其它经济体制改革措施配套实施，必将进一步调动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经济效益，实现增产增收，为财政经济状况的根本好转创造条件。

一个明确的指导思想，就是不能继续躺在国家身上吃“大锅饭”，不能把企业生存、发展寄托在国家的减税让利上，要依靠自身的力量，努力创造增强活力的内部条件。也就是说，企业要面向自己的车间、自己的工人、自己的产品，把注意力放在分析自己的特点、发挥自己的优势上。有的地区和部门从片面的“恩赐”、“仁政”观点出发，错误地认为，要搞活企业，就要不断地给企业减税让利。有些没有志气的企业，也往往不是首先挖掘自己内部的潜力，而是在减税让利上打主意。对企业的娇惯做法，既不符合改革的精神，也达不到改革的目的。

企业要活起来，关键还在于选拔人才，组成一支推行现代化经营战略和管理方式的新型干部队伍。这正如列宁所说的：“要研究人，要找能干的干部。现在的关键就在这里，没有这一点，一切命令和决议，只不过是肮脏的废纸而已。”现在的大企业，人才济济，选择的余地大，完全有条件也有可能形成高文化水平、高专业水平、高智能结构的“集团领导”和以厂长为首、包括总工程师、总会计师等各方面专家在内的决策中心。有了这样的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企业增强活力也就有了可靠的保证。

企业的根本出路在于要向经营型、开拓型转化。一方面要改善经营管理，使企业从过去落后的经营管理方式向现代化经营管理方式转变；另一方面还要大力引进先进技术、开发新产品，不断地以花色新颖、品种多样、质优价廉的产品来满足社会需要。今后，对企业进行技术改造、改建扩建，将更多地采取银行贷款的办法，这就要求企业要学会使用银行贷款的本领，做到能借、能还、能生效。现在有些大企业提出，大企业增强活力的潜力不如小企业。其实这是一种片面的认识。一般来讲，大企业技术水平较高，设备比较先进，信息比较灵通，国家的支持也比较大，这些都是小企业所不具备的优势。大企业如果切实能够把自己的优势充分发挥出来，使之迅速转化为新的生产力，就会提高效益、增强竞争能力。

当前改革的形势喜人也逼人。为了进一步搞活企业，我们还要继续进行经济体制的改革，但“坚冰已经打破，航道已经开通”，现在该是企业八仙过海、各显其能的时候了。抓住了这个有利的时机，充分挖掘内部潜力，企业就会大有希望、大有前途。否则，只在减税让利上打主意，就会被蓬勃发展的改革形势所淘汰。

· 简 讯 ·

全国财力分配问题 理论讨论会召开第五次会议

本刊讯：全国财力分配问题理论讨论会于1984年11月下旬在江苏省吴县召开。参加会议的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科研所（室）从事财政科研和综合计划处从事财政实际工作的同志，财政部财政科研所，国家统计局、社会科学院财贸经济研究所、上海社科院部门经济研究所的同志，江苏省各市县财政局的同志等共75名。会议收到论文27篇。

这次理论讨论会是继长春（1980年）、吉林（1981年）镇江（1982年）、长沙（1982年）财力分配理论讨论会之后的第五次讨论会。会议主要讨论地区综合

财政工作的理论与实践问题。与会者围绕江苏省开展综合财政工作的情况和经验，结合各省、自治区的具体情况，研究如何在综合财政工作中贯彻执行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的精神，进一步加强地区综合财政工作，把各项资金安排好，合理使用，为四化建设服务。

会议主要讨论了如下几个问题：1. 关于综合财政的基本概念、范围；2. 关于综合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3. 关于“活”与“管”的关系；4. 关于综合财政计划的属性问题；5. 关于集资问题；6. 关于综合财政的基础工作。

参加会议的同志一致认为，综合财政工作是一项新的工作，特别是在新形势下，如何搞好综合财政工作，无论从理论上还是实践上都需要继续研究，深入探讨。